**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**

**2024年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公告**

根据中铁国资2024年人才引进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，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学院简介**

简介内容详见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官网

http://www.htxy.net

**二、招聘原则**

招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；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平等竞争、择优录用”的原则。

**三、招聘计划**

1.硕士研究生引进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专业** | **人数** | **学历** |
| 1 | 车辆工程 | 1 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|
| 2 | 电气工程 | 1 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|
| 3 | 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 | 1 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|
| 4 | 道路与铁道工程 | 1 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|
| 5 | 机械电子工程 | 1 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|
| 6 | 控制科学与工程 | 1 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|
| 7 | 桥梁与隧道工程 | 3 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|
| 8 |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| 1 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|
| 合计 | | 10 |  |

2.博士研究生引进计划

博士研究生专业符合以上专业大类，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**四、招聘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

2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品行端正，服从学院和所在部门工作安排；

3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爱岗敬业，勇于担当，有团队意识、团结协作精神和优秀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，乐于为学院教育事业做出贡献；

4.身心健康、仪表端庄、思维敏捷；

5.普通话水平良好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；

6.具有所聘岗位需要的专业知识或专业技能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，应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；

2.国（境）外院校毕业的，必须具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；

3.所学专业与招聘计划专业大类相近，在校研究生期间成绩优异，无补考记录；

4.应聘者年龄不超过30周岁（1994年5月15日以后出生），博士毕业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；

5.应聘的应届生须获得报名岗位所需的学历和学位，如不能取得相应学历和学位，则取消录用资格，按自动放弃处理；

6.应聘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者，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

**五、下列人员不得引进**

（一）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、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和公职的人员；

（二）在各类考试、招考过程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的人员；

（三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报名应聘的人员；

（四）体检不合格的人员。

**六、招聘程序**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—5月31日

2.报名方式：网络报名，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报名邮箱ztgzhtxyrsc@163.com

3.提交报名材料

（1）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教师信息表；

（2）二代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；

（3）毕业证、学位证，国（境）外院校毕业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；

（4）各类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；

（5）应聘岗位所需其他材料。

以上材料的电子版（格式JPEG）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报名邮箱（邮件标注“姓名+毕业院校+所学专业+毕业时间”）。

4.注意事项

（1）应聘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学科专业岗位，须认真详实准确填写个人报名信息；

（2）应聘人员须使用二代身份证号报名，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；

（3）提交的电子版材料需清晰、完整；

（4）应聘人员填写有效联系方式，保证联系顺畅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1.学院人力资源部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通过人员将进行现场确认，未通过资格审核的不再通知。

2.资格审查期间，应聘人员可与学院人力资源部咨询相关事宜。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学院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仲裁。

（三）现场确认

1.确认时间、地点电话另行通知。

2.确认材料

（1）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教师信息表原件（本人签字，一式两份）；

（2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（3）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（4）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的需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能按期获得学历、学位证明原件1份；

（5）应届毕业生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（6）其他所需提交的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（7）《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教师考察表》原件1份，对应聘者进行思想政治表现等考察，原则上以学校毕业鉴定等证明材料为准或由所在地的派出所、社区、村委会出具的遵纪守法、思想政治表现等证明材料。

3.现场确认时，应聘人员需对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并签订承诺书。对不符合应聘条件、提供材料不全或未进行现场确认的人员，将取消其应聘资格。

4.现场确认后，确认材料原件返还应聘者本人，复印件由学院人力资源部留存。

（四）考试

本次招聘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笔试、面试成绩均实行百分制，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%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%，折后两成绩之和为总成绩（总成绩=笔试成绩\*50%+面试成绩\*50%）。笔试、面试成绩分别达不到60分的不予聘用。

1.笔试

笔试内容主要为综合基础知识，主要测评应聘者适应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，考试内容不指定统一教材。满分100分，考试时间为90分钟。

2.面试

（1）面试采取专业课试讲和问答方式进行，主要考察应聘者的综合能力，面试总分100分。

（2）面试流程

第一项：应聘人员进行所应聘专业课脱稿试讲，内容自拟，禁止使用多媒体设备试讲。应聘人员在试讲前，需提前做好试讲的规划和准备，试讲时间需控制在15分钟以内。

第二项：面试考官进行现场提问，考生回答，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。

（3）面试顺序根据应聘者抽签的顺序依次进行。采取评委现场打分的形式。分数汇总时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最高分和最低分出现同分时去其一，最后取平均分值的办法计算。分数出现小数时，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一位。

3.笔试、面试时间和地点电话另行通知，请应聘人员务必保持手机畅通。

**七、体检**

学院对拟录用人员统一组织体检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

**八、公示**

学院将根据笔试、面试和体检、考察等综合结果，确定拟录取人员并进行公示。

**九、录取**

学院将录取结果报中铁国资审批通过后，办理相关入职手续，签订劳动合同，确立人事关系。

**十、薪酬待遇**

薪酬待遇根据本系统薪酬标准兑现，博士研究生薪酬待遇采取一人一策的方式。

**十一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修老师、翟老师

联系电话：0451—51893180、51893210

电子邮箱：ztgzhtxyrsc@163.com

本公告由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教师信息表》

《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教师考察表》

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5月15日

附件：

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教师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 片  （两寸彩照） |
| 民族 |  | | | 籍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入党  时间 |  | | | 熟悉专业  有何特长 |  | 健康  状况 |  |
| 学历、  学位 |  | | | | | 毕业时间、  院校、专业 |  | |
|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| | | |  | | | | |
| 应聘学科专业 | | | |  | | | | |
| 简  历 | | |  | | | | | |
| 奖  惩  情  况 | | |  | | | | | |
| 主  要  业  绩 | | |  | | | | | |
| 家庭  主要  成员  及  重要  社会  关系 | | |  | | | | | |
| 其他  需要  说明  的  情况 | | |  | | | | | |
| 本人  签字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件:

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教师考察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| 政治面貌 |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| 毕业院校 | |  | | 所学专业 | |  | |
| 毕业时间 |  | | 应聘岗位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工作或学习单位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何时何地受  过何种奖励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何时何地受  过何种处分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思想政治  现实表现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及境外关系情况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有无重大问题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签字：  出具学校或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由本人毕业学校或单位、派出所、社区、村委会等出具。